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課外研習基金獎助辦法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5月1日課外研習獎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5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課外研習獎助審查會議修正草擬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針對學生執行之課外講習、研討、觀摩、競賽、實習等各式研習活動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提供經費補助。

二、適用對象

文發系學生。

三、補助項目

(一) 交通費及門票補助

參與宗旨所列各項活動，所需交通費及必要活動支出：

1. 大台北地區以外之汽車、鐵路、高鐵、船舶等交通費用。
2. 境外往返機票，依學校標準補助。
3. 門票、講習費用、團體入會費用，得檢據補助(不含民間補習班費用)。
4. 舞台展演門票補助單一場次最高300元，每一學生每學年度各式門票補助累積總額以2000元為限。

(二) 與本系相關專業職能國家考試報名費補助

針對專業領域所需技術證照考試等之報名費補助。

1. 如通過該項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50%。(檢附通過證明)
2. 考試通過後必履行之講習實習費用，補助50%。(檢附准考證)
3. 語言類考試不予補助(北科大教務處已有相關補助辦法
<http://www.oaa.ntut.edu.tw/files/11-1001-2839.php>，故不重複補助)
4. 申請通過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者，經核可支領補助經費前，須於本系完成辦理至少1場次相關經驗分享座談。

(三) 得獎獎勵

學生在文發系專兼任老師指導下，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加國內外文化屬性相關競賽，獲得佳績者：

1. 參加**正式**國際競賽獲獎者(非交流賽、友誼賽、研討會、講座座談等，並須檢附備註3相關憑證):
第一名獎金5000元
第二名獎金3000元
第三名獎金2000元

2. 參加本國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 | |
|--------------|
|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 |
|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 |
|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

(四) 參與由老師推薦且與文化创意產業有關之工作坊：

補助上限：3,000 元 (含材料費)

(五) 參與「專題與演練」及「畢業專題」者，「專題與演練」第一名補助 1500 元，「畢業專題」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由專題指導老師簽核。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總補助上限金額為 5000 元整。

四、申請期限

學生參與課外研習課程獎助時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不溯及既往。

備註

1. 經費補助，由文發系學生課外研習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定。
2. 以上所列項目，如學校已有補助辦法，則不得在本基金項下支出，避免雙重申領。申請人須於提出各項申請時，簽具切結書。
3. 所有支出必須檢據核實報銷。申請得獎獎勵補助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大會手冊、選手名冊等；其中國際競賽若申請人須親赴國外地點者，請增加檢附機票票根、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等憑證。以上未完整檢具者，恕不受理申請。
4. 經費支用逐學年細目造冊，提供經費贊助人備查。
5. 電影票不予補助。
6. 博物館參觀及博物館內之特展、書展皆給予補助。
台灣博物館名錄：<http://www.cam.org.tw/big5/museum01.asp>
7. 其他不在此列之藝文活動、參觀展覽、娛樂觀賞活動，須提出說明其與專業能力提升之相關性、必要性。
8. 學生參與課外研習課程時，須拍照或提出相關參與證明。
9. 申請「學生課外研習獎助」時，須填具「學生課外研習獎助申請書」，並以申請書為報支依據。

流水 號	學年度	學期	年級	編號

文化事業發展系 學生課外研習獎助

申 請 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文發系_____年級 身分證號：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總金額： _____ 元

核准總金額： _____ 元 系辦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項目及金額(請勾選與填寫)

- 交通費 _____ 元，檢據_____張
- 門 票 _____ 元，檢據_____張
- 考試報名費(50%補助) _____ 元，檢據_____張
- 證照通過後講習實習費(50%補助) _____ 元，檢據_____張
- 得獎補助：
 - 正式國際競賽第_____名_____元，檢據_____張
 - 本國全國性競賽第_____名_____元，檢據_____張
- 教師推薦之文創工作坊材料費 _____ 元，檢據_____張
- 專題補助：
 - 「專題與演練」_____元，檢據_____張
 - 「畢業專題」_____元，檢據_____張

請確認已填具切結書並檢附所需憑證，以上申請金額請加總後填於上方「申請總金額」欄位。

必檢具：1. 單據共_____張浮貼以下欄位 2. 學生證(正反面)、身分證(正反面)、匯款金融帳戶簿封面之影本另附

其他：若申請得獎獎勵補助，須增加檢附：大會手冊、選手名冊等(請標註自己姓名)；其中國際競賽若申請人須親赴國外地點者，請增加檢附機票票根、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等憑證。未完整檢附者恕不受理。

單據浮貼處

※單據須有金額顯示，發票收據請開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統編：92021164。

*說明活動流程、內容：

**說明活動對於專業能力之提升：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106年5月31日版

立書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茲立書人申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課外研習獎助金，保證所提供之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皆非偽造，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課外研習基金獎助辦法」相關規定，並且未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領補助，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全額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